

110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夢的 N 次方 素養工作坊-臺東場

壹、緣起

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夢的 N 次方在全國十個分區縣市擴大點燈號召更多教師投入，並結合在地亮點老師帶領教師實作共備，藉由教師自主增能與在地深耕，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

110 年，夢的 N 次方的核心目標為「本質賦能」、「實踐分享」，透過持續性專業學習歷程，進而不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多元化成長，共學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全人發展。「Teachers get support, Kids get hope」是夢的 N 次方的初衷，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希望透過教師專業支持，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共同為孩子努力，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

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深入偏鄉捲起更多教師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啟動教師專業成長轉輪，讓教師夢在每個有莘莘學子之處遍地開花，活化每一個教學現場，將學習的主權回歸學生，讓孩子的學習有了更多希望，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元創新的風貌，讓孩子的未來長出更多的可能。

期望以此研習為基礎，構築教師互相扶持與經驗分享交流的平臺，喚起更多教師專業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讓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創造出更多無限的可能。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有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二、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發展區域性教學支持系統。
- 三、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促進教師自我覺知與動能，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四、承辦學校：臺東縣豐源國民小學
- 五、協辦學校：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肆、研習時間

110年3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10年3月28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計2日。

伍、研習地點

國立臺東大學（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陸、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

一、參加對象：以臺東縣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

二、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人數表

階段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班別	科目	人數	科目	人數	科目	人數
	國小國語A	45	國中國文	45	國中小音樂	45
	國小國語B	45	國中數學	45	國中小視覺	45
	國小國語MAPS	45	國中英文	45	國中小表演	45
	國小數學A	45	國中社會	45	科技教育	45
	國小英語	45	國中自然	45	閱讀 SONG 讀	45
	國小社會	45			特殊教育	45
	國小自然	45			體育	45
小計	7班	315	5班	225	7班	315
總計	19班(855人)					

柒、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夢的N次方」官網（網址：<https://dream.k12cc.tw/>），依照指示前往報名網站，並點選「課程報名-各場次地圖」，場次選擇「臺東場」進行報名。（建議使用電腦報名尤佳）。
- (二) 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依順位進行審核（詳見三、錄取原則），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

(三) 報名人員於報名期間，得隨時登入官網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更換班別或取消報名，惟經審核錄取後，則不得修改報名與取消報名。

(四) 錄取後，無故未到研習，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

二、報名時間（實際開放報名期間依官網公告為準）

(一)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2 時止，並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

(二)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若尚有班次未額滿，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三、錄取原則

(一) 本場次研習以臺東縣之縣市教師優先參加，錄取順序如下：

- 1、離島地區教師。
- 2、臺東縣正式教師。
- 3、臺東縣代理代課教師。
- 4、臺東縣師培生。
- 5、其他全國各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課輔教師、師培生。

(二) 如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先依上述順位進行審核，再依不分區一般地區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課輔教師、師培生等順位審核，順位相同者按報名順序錄取。

(三) 報名截止後未錄取人員暫列候補，遇缺額時依序遞補。

(四) 報名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日，自行登入官網查詢錄取名單及到信箱收錄取通知信件；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

捌、研習日程表

一、第一天：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主持/講座/工作團隊
8:30-9:00	報到	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縣服務團隊
9:00-9:40	開幕 •關於夢的 N 次方 •分組活動場地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 演藝廳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臺東縣服務團隊

9:40-9:50	進駐各班研習教室	各分組教室	臺東縣服務團隊
9:50-11:50	分科實作/共備/講座	各分組教室	夢 N 講師群
11:50-12:50	午餐	各分組教室	臺東縣服務團隊
12:50-16:50	分科實作/共備/講座	各分組教室	夢 N 講師群
16:50~	賦歸		

二、第二天：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主持/講座/工作團隊
8:30-9:00	報到	各分組教室	臺東縣服務團隊
9:00~12:00	分科實作/共備/講座	各分組教室	夢 N 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	各分組教室	臺東縣服務團隊
13:00-16:00	分科實作/共備/講座	各分組教室	夢 N 講師群
16:00~	賦歸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教師差異化教學及班級經營分組策略及教學輔導技巧。
- 二、增進各縣市教師對課程與教學輔導自我覺知，有效協助教師進行課堂實踐。
- 三、促進各縣市教師同儕共學及共享共作經驗，建構教師資源共享平臺與支持體系。

壹拾、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委辦經費支應，經費表如附件 1

壹拾壹、其他說明

- 一、差假與獎勵
 - (一) 參加研習人員由服務單位本權責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教師依實核予 12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 (二) 工作人員由服務單位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補休 2 日，惟課務自理，並於工作坊活動結束後 1 年內完成補休假。
 - (三) 承辦本工作坊活動工作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
- 二、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為響應環保，減少垃圾量，請自備餐具及水杯。
- 三、大眾運輸交通資訊研習地點為，交通資訊如下：

※自行開車：

 1. 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

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2. 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搭公車：目前僅有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8129】號公車「臺東-森林遊樂區(經豐源)」路線行經本校知本校區；8129 號公車由臺東轉運站發車，沿途經由本校知本校區及知本火車站，往返森林遊樂區，每日共計 30 班(往返各 15 班，寒暑假亦同)，由臺東轉運站至本校約 18 分鐘，本校至知本火車站約 12 分鐘，有關時刻表及路線圖詳連結網址。

@詳細車班：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鼎東山線 8129)。

※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6.5 公里)可抵達本校。

※搭計程車(學校特約計程車)：

1. 學校【知本校區】到【知本火車站】單趟：4 人以內 200 元，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50 元
2. 學校【知本校區】到【臺東火車站】單趟：4 人以內 360 元，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90 元
3. 學校【知本校區】到【臺東機場、臺東校區】單趟：4 人以內 300 元，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75 元
4. 學校【臺東校區】到【知本火車站】單趟：4 人以內 300 元，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75 元
5. 學校【臺東校區】到【臺東火車站】單趟：4 人以內 250 元，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60 元
6. 學校【臺東校區】到【臺東機場】單趟：4 人以內 200 元，4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收 50 元
7. 夜間【2200 至 0600 時】加成費用一車單趟：50 元(知本站)，100 元(臺東站、市區)

四、臺東場聯絡窗口

聯絡人 1：陳麗如，電子信箱：irene@fayps.ttct.edu.tw；

聯絡人 2：白家禎，電子信箱：soaringpai@gmail.com。

壹拾貳、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